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24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專科醫師制度相關建議意見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1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319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02 月 1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0926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規劃急重症照護體系，評估各相關專業人力需求，衛生福利部前經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邀請各專科醫學會召開研商「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」會議，決議將優先請各專科醫學會盤點並審認具有完整全時訓練課程、訓練醫院、評核方式及核發證書之次專科類別及領證人數等資料，並予以登錄，俾憑衛生福利部掌握次專科之人力發展，適時調整醫師人力政策之參據。
- 三、另依據「醫師法」第 7 條之 1 及之 2 規定，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，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；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。復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醫師之專科分科係指家庭醫學等 23 專科。至於非部定專科醫學會對會員醫師辦理專業能力認證所核發之證書，於外觀形式及內容記載上，均應與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醫師證書易於區辨，不得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專科醫師之虞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